

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第 1 召集人水文

紀錄：鄒艾紋

蔡秀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署行政調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新進會員繳費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審慎了解並釐清排球協會繳費情形，本署政風室於 107 年 2 月 9
日邀集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會計人員進行約詢，並清查繳費資料。

發言紀要：

A 委員：調查報告內顯示集體且至排協現場繳費共有 29 筆 3,504 件，超過
總繳費件數 7 成，此情形非合乎常理，體育署是否覺得這樣集體
繳費的情形是被允許？這樣施行下來的選舉方式是否公平合理？

B 委員：

一、有關 29 筆(3,504 件)集體繳費，若要進行調查，則要考慮從 3,504
件逐一清查，或是從 29 筆中的其中一筆內，只要有 1 人異常，
就認定有操控嫌疑這兩個方式辦理。

二、目前癥結點在於集體代繳行為是否被允許？而就現階段討論情
形，似乎只能夠採取最嚴格的 2 擇 1 方式，即體育署同意集體代
繳費或不同意集體代繳費。

三、行政程序法並沒有類似司法的聽證程序，聽證程序是更為嚴謹複

雜，而行政程序法僅有陳述意見的程序，這兩者未盡相同。

C 委員：

- 一、 「先繳費、後審查」及「先審查、後繳費」兩種方式，並不影響會員招收結果。
- 二、 代繳費之行為，除非是未經當事人同意授權，而逕自將他人身分證件提供入會用並代為繳費的情形，才有違反法律層次上的問題，其他代繳樣態，則不涉及違反法律規範。
- 三、 雖在法律上並不違法，但在行政上該做的程序建議還是要做。
- 四、 針對涉及影響選舉之情形，建議體育署是否應在行政上之處置對所有特定體育團體應採一致性的標準，以避免標準不一。
- 五、 體育署若決定依行政程序法進行由各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則不建議在進行陳述意見時採公開方式辦理。

D 委員：在協會未違反法規的情況下，體育署為了推動體育改革，可參考處理救國團的例子，應將政治思考納入，運用各種方式處理，以達到體育署推動體育改革的目的。

列席者：

- 一、 有關排協調查報告裡有 29 筆 3,504 件集體代繳費情形，顯然是有操控選舉的行為，體育署在先前一系列的行政調查後，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建議，接下來本案未來能夠有何種方式進行。
- 二、 預報名屬於一種意願表達，但產生許多亂象，故可透過先行繳費的方式篩選出有意願加入單項協會的民眾。
- 三、 考慮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辦理類似社會聽證，走入聽證程序，並且公開進行，由各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再由

行政機關做成處分。

- 四、為了不讓體育改革淪為空談，建議是否由體育署繼續蒐集相關事證，以釐清是否有抵觸法律之情形，待作成最終決定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先行暫停相關改選作業。

決 議：

經由各委員充分討論下，決議由體育署繼續蒐集相關事證，以釐清是否有抵觸法律之情形，待作成最終決定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應先行暫停相關改選作業，俾落實推動體育改革之政策，建構更完善改選制度，讓體育整體發展更符人民所期待。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之工作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之工作事項，研擬如下：

- 一、監辦協會選票清點、包裝及彌封。
- 二、監辦現場投票選務人員對選票點領、分送過程。
- 三、監辦現場投票過程，並確認全程錄影。
- 四、監辦完成投票後，封鎖投票匭，確認選務人員核算領票人數與用餘票數。
- 五、監辦開票流程，於宣布開票後，會同監事人員公開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六、監辦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過程。
- 七、監辦開票後選舉票包封作業，封面應有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
- 八、其他與選舉有關疑義。

發言紀要：

A 委員：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定體育團體選舉理事及監事應採取限制性連記法，爰各類理事之選票應同列印一張選票內。

決 議：請委員依工作事項辦理各項選務監督。

玖、散會：下午 7 時 10 分。